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通知获悉,金元顺安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3,70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2%。本次减持后,金元顺安仍持有公司111,077,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98%。(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指本《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	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4、注册资本:24500.0000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9010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6年1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115717867285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1、联系电话:021-68881801

12、主要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 职
任开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张津伟	男	中国	马来西亚	无	董事
王焱东	男	澳大利亚	香港	无	董事
史克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嘉宾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范剑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屹山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梁宝吉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独立董事
广晓星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符刃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凌有法	男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元顺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属于金元顺安进行的常规投资操作。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金元顺安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金元顺安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3,70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2%。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权益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114,777,200	5.1560%	111,077,200	4.989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金元顺安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金元顺安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限日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222,301,400股, 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6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开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金元顺安不是华联股份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金元顺安不是华联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4,777,200股　　持股比例:　5.1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111,077,200股　　变动后比例:　4.9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元顺安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华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金元顺安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任开宇
日期: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 或“公司”)于 201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2015年3月2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7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饶罡　王冀爽　周芳奕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补选焦云先生、高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3/3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通知日期间隔不符合相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更改为2015年4月8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7日
至2015年4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时至2015年4月8日15:00时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1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06、临2015-007、临2015-008),现将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如下:

一、被担保人: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朝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

5、担保期限: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叁亿元整;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担保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和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认购9,600万元人民币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40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认购5,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013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认购1,000万元人民币的"中国光大银行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一期产品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40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40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 、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5、认购金额:9,6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

7、产品起息日:2015年03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04月24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0132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0132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低收益加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保底年化利率2.35%/年,浮动年化利率0.00%或2.2%

6、存款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7、产品起息日:2015年03月23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06月23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光大银行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一期产品2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一期产品2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1,000万元

5、存款年利率:4.323%/年

6、产品起息日:2015年03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04月24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产品期限内,结构性存款的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的权利;

4、产品募集失败风险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约定存在不起息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日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结构性存款有不成立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为15,600万元(含本次,其中募集资金购买14,6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1,000万元),占公司审批通过的理财额度26,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000万元,自有资金6,000万元)的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8%。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0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申请1.4亿元授信额度,借款以江府国用(98)字第057735 50060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同时授权副董事长、总裁施永晨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具体借款及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2015-08号)。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0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会支行")申请1.4亿元授信额度、并以江府国用(98)字第057735 50060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原厂区内地块,位于蓬江区北街地段,地号为0503089,土地面积294,552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府国用(98)字第057735 500604号。

根据江门市中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中骏【2015】(估)字第G012号),以2015年2月12日为估价基准日,此地块评估价格为23,564.16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抵押资产向农行江会支行申请借款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待借款还清后,其对应的资产抵押将自行解除,不会对公司构成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2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3月20日, 何全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贷款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该股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3月23日,何全波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4年3月18日质押给胡丽娟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2014年10月22日已解除质押7,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

何全波持有公司股份56,249,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0%。截止本公告日,何全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0.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3%。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1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3月23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4月16日15:00在上海市乔家路2号公开进行司法拍卖,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3年8月16日,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我公司与长沙项目合作方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做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2014年3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传票,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41号。佰富利集团诉请撤销华南国仲深裁(2013)128号仲裁裁决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4年3月6日,该案件开庭审理,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撤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13】128号仲裁裁决的申请,案件受理费由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承担。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佰富利集团

地址:英属维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宝秀港毕彭路高万贸易综合大楼3楼08室,法定代表人:邓文武,执行董事。

2、被